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罚告字〔2021〕25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 阳山县七拱镇陈朝南养殖场

经营者: 陈*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3*****TH9L

地址: 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村委会何婆坪 10 号(住改商)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阳山县七拱镇陈朝南养殖场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养殖猪只, 排放到外环境中的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立案调查 案调查。经调查, 你单位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养殖猪只, 养殖存栏 720 头肉猪, 养殖废水排放到外环境中。阳山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养殖场的外排废水采样监测, 根据《监测报告》〔(阳山)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107)号〕监测结果显示, 该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 《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

照片、《监测报告》((阳山)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107)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作出 1、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完善养殖场治污设施及相关环保手续；2、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水的行为罚款 10 万元，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海洋

联系电话：0763-7805413

单位地址：阳山县人民防空大楼（县武装部南侧）三楼

(本页无正文)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